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96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告 檻樓堂（合夥）

兼法定代理人 王維（即原：檻樓堂＜獨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維（即原：檻樓堂＜獨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6,16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王維（即原：檻樓堂＜獨資＞）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王維（即原：檻樓堂＜獨資＞）如以新臺幣486,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授信約定

書第19條約定，已有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維（即原：檻樓堂＜獨資＞）前以獨資商號即檻樓堂名義，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詎被告王維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後檻樓堂雖由獨資商號變更為合夥商號，然仍應屬同一法人格，應與被告王維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6,163元，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到院或為任何之陳述或為聲明。

四、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王維前以獨資商號即檻樓堂之名義向原告借款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被告王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格，其不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自亦無當事人能力可言，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法律效果應發生於該負責人與法律行為相對人間，因此獨資商號若因業務締約或涉訟，均應以實際經營之個人即負責人為當事人。原告雖請求被告檻樓堂（合夥）連帶負清償責任，然與原告締約時，檻樓堂為獨資商號，其出資之個人為被告王維，

01 是以，上開借款契約之關係係，存於原告與被告王維個人間，
02 並非存在於原告與被告檻樓堂（合夥）間，原告雖又稱因訴外
03 人鄭仲堯加入而使檻樓堂由獨資商號變更為合夥，其負責人登
04 記為被告王維，故應概括承受資產及負債，並應連帶負清償之
05 責任云云，然訴外人鄭仲堯係出資與被告王維共同經營被告檻
06 樓堂（合夥），原告並無提出證據證明業概括承受被告檻樓堂
07 （合夥）之資產及負債，原告所稱被告檻樓堂（合夥）仍應連
08 帶負清償責任云云，舉證不足，恐有誤解。是以，原告請求被
09 告檻樓堂（合夥）應併連帶負清償責任，尚於法無據，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王維即原：檻樓堂（獨資）應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
13 分之其餘請求，依前所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5 程序所為被告王維即原：檻樓堂（獨資）敗訴之判決，依同
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
17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本院發動職權，毋庸
18 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被告王維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20 假執行之聲請，既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
22 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3 附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黃子芸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6,700元				
06	合					6,700元				